

2022 年 2 月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并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进行了修正、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2 号

《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已经 2019 年 1 月 3 日省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龚正
2019 年 1 月 16 日

P

6Š>%öÂ g

第 619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录：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9年3月8日起施行)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是1993年11月26日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发布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6日修订。）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14 日省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办发〔2019〕10号

二、主要政策

三、保障措施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经 200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02年5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2018年10月26日通过)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法释〔2020〕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已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一般规定

二、结婚

三、夫妻关系

四、父母子女关系

五、离婚

六、附则

总工发〔2019〕11号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2019年2月27日全国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现予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3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四章 干 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六章 经 费

第七章 附 则